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鄭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鄭楨先生（「鄭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起生效。

鄭先生，37歲，畢業于西南財經大學，主修會計。鄭先生於多個行業擁有超過10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現時，他任職左權鑫瑞冶金礦山有限公司(由Abterra Limited（新加坡上市公司）間接持有22.8%股權)之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鄭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鄭先生之委任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起為期一年，可於當時年期屆滿時自動續約一年。鄭先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後，鄭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最少每三年一次。鄭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彼之董事袍金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據董事會所知，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鄭先生確認，彼知悉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除上文所披露外，彼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鄭先生加入董事會。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國輝先生 (主席)
 黃傳福先生 (副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黃思佳先生
 鄭楨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